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憲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憲鴻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郭憲鴻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分別為「董天寶」、「水牛」、「玫瑰」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得一定之報酬。

二、郭憲鴻嗣即與「董天寶」、「水牛」、「玫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各別犯意聯絡（尚無足夠事證可認郭憲鴻得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有以網際網路散布訊息方式實施詐騙），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白秀華、謝碧連，佯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騙內容，致白秀華、謝碧連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寄送時間、地點，將其等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寄送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便利超商，再由郭憲鴻依「董天寶」之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領取時間、地點，領取白秀華、謝碧連所寄送之帳戶提款卡包裹得手。嗣謝碧連察覺

有異，於115年7月23日9時20分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下簡稱集賢派出所）報案，斯時其所寄送之帳戶提款卡包裹雖已抵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統一超商火車頭門市，然尚未遭領取，集賢派出所遂通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下簡稱民生路派出所）協助查緝，惟民生路派出所警員前往統一超商火車頭門市時，郭憲鴻業已領取謝碧連上開包裹並離去，民生路派出所警員乃依該門市店員所提供郭憲鴻之外觀特徵、騎乘之車輛、騎行方向等資訊，在彰化縣○○市○○路00號前發現並攔下郭憲鴻，對其實施附帶搜索，當場扣得謝碧連上開包裹及其內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提款卡；郭憲鴻另主動告知警方，其於同日稍早另有領取白秀華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及他案被害人朱龍麟所寄送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包裹，且已將白秀華、朱龍麟上開包裹置於彰化火車站之置物櫃內，復提供該置物櫃密碼供警方開啟，警方因此取出白秀華、朱龍麟上開包裹，並扣得白秀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及白秀華隨同提款卡寄送之融資業務調閱委託書，以及朱龍麟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白秀華、謝碧連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

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白秀華、謝碧連於警詢中之陳述，並未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於被告郭憲鴻（下均稱被告）所涉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然就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罪名，則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是上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仍具有證據能力。

㈡、除前述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不得作為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外，本判決後述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8、5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檢察官及被告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7至36、191至193頁，本院卷第48、52、53至54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白秀華、謝碧連於警詢中之證述（出處詳如附表證據欄所示；僅用以證明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犯行，不用以證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大致相符；此外，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2「證據」欄所示之書證在卷可憑（出處詳如附表編號1至2「證據」欄所示），及職務報告、被告扣案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Willy跑腿04（水牛）」對話紀錄（含包裹明細、包裹照片）翻拍照片、上開群組成員資料頁面翻拍照片、被告領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包裹之

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截圖、警方在被告領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包裹後在路上攔查被告之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被告領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包裹後將之放置在彰化火車站置物櫃內之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截圖、被告告知警方至彰化火車站置物櫃內取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包裹之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被告於115年7月23日領取之包裹暨其內提款卡照片、被告為警攔查時所騎乘車輛之照片各1份，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白秀華與謝碧連上開包裹暨其內提款卡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5、57至63、95至103、105至139頁），另有被告所有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白秀華與謝碧連上開包裹外包裝各1份暨其內提款卡各1張扣案可資證明，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㈠、罪名：

1.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部分僅屬未遂，惟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業已領取謝碧連所寄送之提款卡包裹，且已離開超商，嗣始遭警方循線攔查並扣得該包裹，足認被告已取得上開提款卡而達既遂程度，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為未遂，容有誤會。

3.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業已明確記載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手之犯罪事實，應認已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予以起訴，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52頁），使其

有辯論及防禦之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予以審理。

㈡、被告與「董天寶」、「水牛」、「玫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彼此間均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

1.被告本案115年9月10日繫屬本院之前，雖另因於115年3月20日前某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6211號提起公訴，並於115年8月21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110號案件審理中，惟該案詐欺集團係通訊軟體LINE暱稱「武財神」之人所屬之集團，與本案「董天寶」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不同，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武財神」與「董天寶」是兩個不同之詐欺集團，我是先參與「武財神」詐欺集團，後來因為「武財神」沒有給我錢，我就不做了，之後我都是做正當工作，直到115年7月才又加入「董天寶」這個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明確，足認被告前後所參與者並非同一犯罪組織，自無重複評價之問題。

2.按參與犯罪組織罪，在行為人脫離或犯罪組織解散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屬行為之繼續，而為單純一罪。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多次為加重詐欺犯行，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其餘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案件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而本案首次著手實行之加重詐欺犯行為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是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論以想像競合；至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則不再重複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3.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行為間具有局部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行為具有局部重疊，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5.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查被告於113年1月11日雖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核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被告於115年7月23日11時55分許，雖在彰化縣○○市○○路00號前為警攔查，然因斯時警方僅掌握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部分，尚不知悉被告另有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即主動告知警方其於同日稍早另有領取白秀華所寄送之帳戶提款卡包裹，並將該包裹置於彰化火車站置物櫃內，復提供置物櫃密碼供警方開啟，警方因而查獲上開包裹及其內提款卡等情，有上開職務報告及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未發覺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白秀華、謝碧連達成和解或調解，尚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定減輕其刑之要件，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依指示領取告訴人所寄送之帳戶提款卡包裹，實際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活動，依其參與之程度及所為犯行情節，尚難認屬參與情節輕微，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之要件；另就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均自白，且被告否認本案有取得報酬（詳下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個人犯罪所得，而其所領取之提款卡均已為警查扣，客觀上已無從再行繳交，應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刑要件；然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爰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3年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2.參與「武財神」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為警查獲後，竟不知戒慎，又因積欠外債，為牟取不法報酬，再度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擔任取簿手；3.雖未直接對本案告訴人施行詐術，然其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告訴人所寄送之帳戶提款卡包裹，仍屬詐欺犯罪分工之一環，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並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實有不該；4.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就參與犯罪組織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符合各該輕罪之減刑規定，雖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仍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惟迄未與本案告

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5.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尚非居於核心或主導地位，擔任取簿手之分工角色，本案告訴人因受騙所交付財物之種類及數量，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婚姻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6.檢察官雖具體對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各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及2年以上（見起訴書第20頁），然本院綜合斟酌上情，認檢察官上開求處刑度尚有過重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本案被告除犯有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尚有其他另案觸犯相同案由詐欺犯罪現經其他法院審理中之刑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揆之前揭說明，宜俟被告所犯各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或由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就其所犯各罪之時間、次數、惡性及法益侵害之關聯性等情整體衡量後定其應執行刑，較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從而，本院爰不於本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關於沒收：

㈠、被告雖因擔任取簿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可獲得一定報酬，惟被告並未取得本案報酬，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本來跟上手約好之報酬係領一件包裹1000元，但案發當天因為被警方當場查獲，所以當天領的包裹報酬沒有拿到等語（見偵卷第32頁，本院卷第4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屬其個人所有之犯罪所得，爰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4頁），且有上開TELEGRAM群組「Willy跑腿04（水牛）」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在卷可考，核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固屬本案詐欺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該等提款卡分屬帳戶申設人即告訴人白秀華、謝碧蓮所有，並非被告所有，且被告於本案中係擔任取簿手，僅依集團成員指示領取帳戶提款卡包裹後轉交予上手，對於該等提款卡並無自行使用、處分之權限，被告於領取後未幾即為警查獲，其對之僅屬短暫過手持有，主觀上及客觀上均未建立如同所有權人般之事實上支配、處分關係，與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屬於犯罪行為人」之要件有間，自不得依該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至扣案上開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外包裝及白秀華隨同帳戶提款卡寄送之融資業務調閱委託書，亦均無證據足認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作為其個人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㈣、另扣案朱龍麟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暨包裹外包裝，雖係被告於本案查獲過程中主動供出後由警方扣得，惟朱龍麟遭詐欺部分並非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自亦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依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盈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詐騙內容	寄送時間	寄送地點	寄出之提款卡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證　據	主文
1	白秀華	於115年7月20日之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抖音上刊登借款廣告，吸引白秀華於115年7月20日某時許瀏覽該廣告而將對方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即對白秀華佯稱：將提款卡及簽好的委託書寄給我，之後貸款就會撥款到你的帳戶云云，致白秀華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融帳戶提款卡寄出。	115年7月20日16時31分許	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	○○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	115年7月23日11時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0時49分許）	彰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起訴書誤載為同縣市○○街00號之○○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白秀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9至50頁）。 ②白秀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51至52頁）。 ③白秀華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內含左揭帳戶存摺封面照片、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單之截圖、寄出包裹之收據翻拍照片）1份（見偵卷第79至93頁）。	郭憲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沒收。
2	謝碧連	於115年7月19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Reels、LINE與謝碧連聊天，並對謝碧連佯稱：我有自己之研發公司及團隊，能夠幫助你度過財務危機，讓你聯徵分數好看云云，致謝碧連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金融帳戶提款卡寄出，並提供該提款卡之密碼予對方。	115年7月21日10時23分許	新北勢○○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	115年7月23日11時5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1時4分許）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碧連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0至41頁）。 ②謝碧連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47至48頁）。 ③謝碧連左揭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1張、寄出之包裹照片1張，及謝碧連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文字輸出資料1份（見偵卷第65至77頁）。	郭憲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沒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壹、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貳、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肆、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